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14 號

要求副本／核證副本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若你要求副本，暫時毋須繳費，稍後商標註冊處會通知你所需的費用。不過，要求核證副本或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9(2)條的證明書，則必須同時繳交所需費用。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http://www.ipd.gov.hk>

2. 商標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商標註冊處依據你的要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私隱政策聲明第 1.3(c)段所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的私隱政策聲明。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4.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要求。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商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在按法律要求下披露任何或所有該等資料。

5. 遞交要求：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必須填寫

01. *要求的文件**(a) 註冊紀錄冊記項的副本**

商標編號	核證副本數目	未經核證副本數目	由本署填寫 頁數

(b) 註冊紀錄冊摘錄的副本

商標編號	核證副本數目	未經核證副本數目	由本署填寫 頁數
指明要求的摘錄			

(c) 註冊申請的副本

商標編號	核證副本數目	未經核證副本數目	由本署填寫 頁數

(d) 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 條的證明書

申請人如需要一份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條發出的證明書（該條規定該證明書是經證明的事宜的表面證據），則須在空格內提供有關的申請詳情。

商標編號	證明書數目
指明本要求的詳細資料	

02. *聯絡人資料

請提供香港聯絡人的詳細資料，以便安排提取文件。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3.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4. 附件

附件總數